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

教會(堂) 函

(註1) 年 月 日
字 號

正 本：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總會

副 本：○○ 區會(註2)，○○ 委員會(註3)

主 旨：

說 明：一、

二、

三、

○○教會(堂)

執事部主席 ○ ○ ○

牧 師 (註4) ○ ○ ○

區會意見：(註2)

區 會 主 席 ○ ○ ○

註1. 教會用印處。

註2. 各堂會致函總會，應同時將副本寄給區會。若需區會審核，則應先請區會主席簽註意見後，才寄交總會。

註3. 需經委員會審核者，請將正本寄交總會，副本寄相關委員會。

註4. 堂會有二位牧師以上者，此處由主任牧師具名；有教師(傳道)，沒有牧師者，由教師(傳道)、督導牧師共同具名；沒有傳道人者，由督導牧師具名。